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優創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杜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被告優創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雖登記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即本件事務發生地點位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